



中环联合(北京) 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软饮料

(CEC-7038EL-D/0)

2016-05-31 发布

2016-06-01 实施

中环联合 (北京) 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发布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软饮料 HJ/T 210-2005

1 目的

本要求适用于软饮料（目前统称为饮料）类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2 认证模式

按“初始工厂检查+产品抽样检测+获证后的监督”模式进行；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工厂检查
- c. 产品抽样检测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 f. 证书到期再认证

3 引用标准

GB 2760-2014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3-2014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
GB 2762-2012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749-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
GB 10789-2007	饮料通则
GB 16322-2003	植物蛋白饮料卫生标准
GB 17324-2003	瓶（桶）装饮用纯净水卫生标准
GB 17325-2005	食品工业用浓缩果蔬汁（浆）卫生标准
GB 2759.2-2003	碳酸饮料卫生标准
GB 19296-2003	茶饮料卫生标准
GB/T 21733-2008	茶饮料
CCGF 120.7-2008	固体饮料
CCGF 120.1-2008	瓶装饮用水

CCGF 120.4-2008 果、蔬汁饮料

GB 5009 食品卫生检验方法系列标准

GB 12695-2003 饮料企业良好生产规范

4 认证产品范围

适用于定量包装的，供直接饮用或用水冲调饮用的，乙醇含量不超过质量分数 0.5% 的制品。

注：饮用药品不在本认证范围。

5 单元划分原则

5.1 按照原料或产品性状进行划分，不同生产场地生产的不同系列饮料为不同的认证单元，主要分成 11 大类，分别为碳酸饮料类（含汽水）、果汁和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类、包装饮用水类、茶饮料类、咖啡饮料类、植物饮料类、风味饮料类、特殊用途饮料类、固体饮料类、其他饮料类。

注：生产工厂、产品商标、产品名称、饮料类型相同，饮料外观结构、形态不同视同为一个认证单元。

5.2 不同生产场地生产的产品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6 申请资料

6.1 申请文件

申请书、产品差异描述、保障措施指南对照表（或文件）。

6.2 申请材料

A、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B、生产者持有的商标证明文件复印件；

C、生产企业的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 CCC 证书复印件；

D、当认证委托人、生产者不同时，需提认证委托人与生产者的委托关系证明材料；

E、环保守法资料；

F、其他申请书附录所要求的资料。

7 产品检测

a) 必须按照生产单元进行抽样，初次或再认证项目，要求每个单元必须抽取吸食安全风险最大的一个产品型号；年检项目，可以按照生产单元的数量，

抽取相应生产单元中的食品安全风险最大的一个产品型号，但一个周期内年检的抽样单元应该覆盖全部认证产品单元。

b) 抽样完成后，必须填写抽样单，应包括抽样基数、抽样量、产品生产日期、抽样日期、抽样地点等信息。

c) 抽样产品必须当场封样，并尽快送到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8 初始工厂检查

8.1 检查内容

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软饮料》和《环境标志产品保障措施指南》对生产工厂实施现场检查。

8.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若认证涉及多个单元产品，则一致性检查应对每个单元产品至少抽取一个单件产品，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a) 原辅料及包装材料的识别

工厂应提交与 HJ/T 210-2005 中技术内容有关的原辅料清单。

b) 原辅料及包装材料的控制要求

包括原辅料的检验要求，和配比控制的要求，内包装材料的检验要求。

c) 满足原辅料及包装材料控制要求所采用的方法

包括原辅料及包装材料的供货厂的选择方法，生产过程的控制方法，成品出厂的检验方法、不合格品的处置等。

d) 满足原辅料及包装材料要求的控制记录

8.3 工厂现场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8.4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单元数、检查类型及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详见表 1。

表 1 工厂检查人日数

检查类型 \ 单元数	1 个单元	2-3 个单元	4-8 个单元	9 个单元及以上
初次	2	4	6	8
监督	2	2	4	6
再认证	2	4	6	8

注：以上为基础人日数，具体操作参照《现场检查人日数确定作业指导书》执行。

8.5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E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E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9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9.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EC 组织对产品抽样检测报告、工厂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

9.2 认证时限

工厂检查完成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 30 天内向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

9.3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验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CE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10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监督检查、监督抽样检验。

10.1 监督检查时间

10.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 12 月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2) CE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10.1.2 监督检查人日数见表 1。

10.2 监督检查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方式采用现场检查+产品抽样检测的方式进行，现场检查包括

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由 CEC 指派的产品认证检查组按照软饮料 HJ/T 210-2005 现场检查表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

10.3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E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E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10.4 监督抽样检测

按照本要求的第 7 条款要求进行监督抽样检测

10.5 结果评价

CE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并结合抽样检测报告进行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不合格时，按照 9.3 规定执行。

11 再认证

证书有效期满前 4 个月提交再认证申请，按照初审进行工厂检查。再认证工厂检查人日数见表 1。再认证评价合格后发新证书。

12 认证证书

12.1 证书填写要求

每个商标分别与产品对应，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单元名称	商标名称	产品型号
软饮料（饮料）	碳酸饮料类（含汽水）	*****	果汁型碳酸饮料
		*****	果味型碳酸饮料
		*****	可乐型碳酸饮料
		*****	其他碳酸饮料
	果汁和蔬菜汁类	*****	果汁（浆）和蔬菜汁（浆）
		*****	浓缩果汁（浆）和浓缩蔬菜汁（浆）
		*****	果汁饮料
		*****	蔬菜汁饮料
		*****	果汁饮料浓浆和蔬菜汁饮料浓浆
		*****	复合果蔬汁（浆）及饮料
		*****	果肉饮料
		*****	发酵型果蔬汁饮料

		*****	水果饮料
		*****	其他果蔬汁饮料
	蛋白饮料类	*****	发酵型含乳饮料
		*****	配制型含乳饮料
		*****	乳酸菌饮料
		*****	植物蛋白饮料
		*****	复合蛋白饮料
	包装饮用水类	*****	饮用天然矿泉水
		*****	饮用天然泉水
		*****	其他天然饮用水
		*****	饮用纯净水
		*****	饮用矿泉水
		*****	其他包装饮用水
	茶饮料类	*****	茶饮料（茶汤）
		*****	茶浓缩液
		*****	调味茶饮料
		*****	复合茶饮料
	咖啡饮料类	*****	浓咖啡饮料
		*****	咖啡饮料
		*****	低咖啡因咖啡饮料
	植物饮料类	*****	食用菌饮料
		*****	藻类饮料
		*****	可可饮料
		*****	谷物饮料
		*****	其他植物饮料
	风味饮料类	*****	果味饮料
		*****	乳味饮料
		*****	茶味饮料
		*****	咖啡味饮料
		*****	其他风味饮料
	特殊用途饮料类	*****	运动饮料
		*****	营养素饮料
		*****	其他特殊用途饮料
	固体饮料类	*****	
	其他饮料类	*****	

12.2 认证证书的保持

12.2.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12.2.2 认证产品的变更

12.2.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获证产品关键原材料发生变更，或产品的关键工艺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向 CEC 提出申请。

12.2.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E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允许变更。必要时送样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检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证书的，原则上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

12.2.3 产品的增项

12.2.3.1 增项程序

持证人需要增加同一单元内的产品时，应提交增项申请，CE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做补充检测，批准后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检验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持证人增加的产品不属于已获证单元的产品时，应提交申请，CEC 需要进行现场审查。并对新增项产品进行评价，批准后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12.2.3.2 文件要求

持证人应先提供增项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12.3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E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持证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E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持证人可以向 CE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持证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EC 提出恢复申请，CEC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暂停六个月后，

CEC 将撤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3 认证标志的使用

13.1 持证人应按环境保护部发布的《中国环境标志标识管理办法》申请备案或购买认证标志。

13.2 认证标志的加施

应在获证产品本体明显位置或标签、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证书持有者应向 CEC 购买标准规格的标志，或者申请并按《中国环境标志标识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印刷、丝印、喷漆、烙印中合适的方式来加施认证标志。

14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EC 有关规定收取。

仅供学习参考